

中共潍坊市老干部局 文件

中共潍坊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潍离退工发〔2020〕6号

关于开展全市“长者有为·时代先锋”工程 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党工委，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离退休干部处：

为扎实推进全市“长者有为·时代先锋”工程实施，持续探索具有“实效性、创新性、领先性”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模式和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离退休干部工作内涵式高品质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长者有为·时代先锋”工程市级示范点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示范点名单

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本着工作基础扎实、亮点突出、制度机制创新、典型经验丰富、典型培育效果凸显，在全市老干部工作相关方面处于前列，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原则，经研究，

确定首批 3 大类 18 个“长者有为·时代先锋”工程市级示范点：

离退休干部党建类示范点（7 个）

奎文区常青藤党支部助力社区“微”治理示范点

青州市书画产业老干部党支部领推特色产业发展示范点

寿光市农业农村局老干部党支部助力蔬菜产业发展示范点

高密市离退休干部党建标准化建设示范点

昌乐县乔官镇老干部党支部助力乡村振兴示范点

潍坊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离退休干部党建活动共享基地示范点

潍坊市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党委标准化建设示范点

老年教育类示范点（3 个）

潍坊市老年大学党建引领老年教育工作示范点

诸城市发挥老年大学龙头作用、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示范点

高新区富华社区“家门口的老年大学”示范点

老干部志愿服务类示范点（8 个）

潍城区月河社区“月河大妈”志愿服务队示范点

坊子区黄旗堡街道老干部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示范点

寒亭区“红袖标”老党员巡逻队参与社区群防群治示范点

青州市老干部文艺联盟引领美好生活示范点

寿光市老干部领衔婚姻调解关心下一代示范点

安丘市兴安街道老干部领衔人民调解工作示范点

昌邑市文山诗书社老干部繁荣诗书文化示范点

临朐县广场公园老年社团联盟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

二、市级示范点建设任务

把示范点建设作为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内涵式高品质发展的重要措施，聚焦“长者有为·时代先锋”工程，实施项目化推进，用好现有硬件和设施，有基本满足离退休干部活动的场所、学习资料等，推进“长者有为·时代先锋”主题、内容、标识和队伍建设“四统一”，设立“本色家园·长者先锋”岗，着力引导好离退休干部组织和个人在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发挥作用，着力挖掘好示范点、典型的时代内涵和故事，形成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的辐射效应。

1、离退休干部党建类示范点：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潍坊市离退休干部基层党建工作标准》，进一步优化、规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探索在社区、产业链、农村等建立功能型党组织；深入推进党支部达标创优工作，总结提炼工作经验，打造“长者先锋”党支部、“长者先锋”工作室；统筹离退休干部党建活动阵地资源，打造各级联动、融合发展、共享共用的党建活动阵地；积极搭建载体平台，完善和拓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和党员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渠道。

2、老年教育类示范点：贯彻《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老年大学（学校）规范化建设，更加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建统领下的平台条件、师资队伍、课程体系、运行机制、管理服务

“五位一体”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老年大学龙头作用，优化一体化办学，通过延伸办学、合作办学等形式带动镇街、村居和养老机构老年教育的普及，实现“党建、师资、教材、教研、招生、信息、学养、人才”八个互通，进一步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有力有效地组织老年学员利用所学、所长积极服务社会。

3、老干部志愿服务类示范点：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领导、管理和指导，在符合条件的社团建立党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老干部参与志愿服务制度，确保社团依法依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在服务中心工作、助力重点攻坚、参与社区治理、推动乡村振兴、助力社会建设、关心下一代等方面搭建平台载体；在开展重大活动、进行重大部署、研究重要问题上注意听取老同志意见，围绕“重点项目攻坚”等，积极发现和推荐有能力、有责任的老同志领衔；推行老干部志愿服务项目化管理，推动老干部志愿服务由节点活动向常态化服务转变；发挥老干部示范作用，影响带动老年群体参与志愿服务。

三、有关要求

1、加强重视，明确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立足已有工作基础，充分吸收借鉴，细化量化示范点建设任务，进一步探索、完善、总结、提升，着力挖掘更多符合离退休干部工作内涵式高品质发展思路、具有地域和行业特点、有效果可推广的经验。要注意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理性思考，形成更具示范性、推广性的制度机制。

2、找出差距，整体推进。要以示范点建设为契机，对照“1361”部署要求，对照各示范点工作经验，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发现、培育和选树先进典型，持续推进“长者有为·时代先锋”工程。

3、多维宣传，营造氛围。要注重加强联动营造氛围，通过网络、报刊和老干部工作网站、公众号以及内刊等多维宣传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示范点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评价。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7月30日前报送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8月30日前报送示范点及典型的事迹。联系人：市委老干部局组织指导科，电话：8789943，邮箱：wgjczzk@163.com。



中共潍坊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潍坊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2020年7月22日